

《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 2015 年 4 月 28 日會議上 所作討論的跟進事項的回應

本文件載述政府就《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2015年4月28日的會議上委員所提出的問題的回應。

I. 關於違反適用於各指定系統的規定的罪行和罰則

2. 因應助理法律顧問就應否在擬議第7條(有關於《條例草案》第14條所載就某些適用於指定系統的規定的相關罪行)提供可經簡易程序定罪的罰則，我們會考慮參照《條例草案》其他類似罰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加入相關條文。

II. 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及促進人的最低發牌準則

3. 擬議附表3第2部第8條(《條例草案》第53條)沒有要求或不容許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就贖回有關工具內的未使用的儲值收取費用或訂明限期。任何有關的收費水平和指定限期是發行人在向用戶或潛在用戶提供儲值支付工具時，在考慮運作模式、營運成本和用戶需求等因素後所作的商業決定。該附表第2部第8(b)條訂明適用公司須在該公司與有關使用者之間訂立的合約，**清楚而顯眼地**述明關乎贖回的條件，包括就贖回而收取的任何費用，及使用或贖回該工具的剩餘儲值的限期。我們的用意是為此訂定法例要求，使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須在合約內**清楚而顯眼地**述明該等費用及限期(如有的話)，以確保用戶知悉及加強對他們的保障。我們亦須顧及市場上可能有部分儲值支付工具是為紀念用途而發行的，而它們通常只會有一段指定時間內有效。這擬議的安排與其他地區(包括美國、新加坡和澳洲)，以及香

港《銀行營運守則》¹中就「多用途儲值卡」的現行監管制度的做法相同。

4. 我們致力確保建議的監管制度可使支付業界採取合理的經營手法公平地對待客戶。因此，我們規定在顧及其儲值支付工具計劃的目的、業務模式及運作安排下，該計劃須是周全而穩妥的；並須以審慎和合乎水準的方式運作，不得對香港的支付系統的穩定程度及有關工具的使用者或潛在使用者的利益有不利影響(見附表 3 第 2 部第 10 條)。金管局在授予牌照之前必須信納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符合上述最低發牌準則。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發出監管指引，以便各方遵循執行有關贖回未使用的儲值的相關規定(包括收費和期限的釐定)。

III. 儲值支付工具的持牌人須支付的牌照費

5. 擬議第 8M 和 8N 條(《條例草案》第 17 條)規定持牌人必須向金融管理專員支付附表 4 第 3 欄指明的適當牌照費。擬議第 8V、8Z 和 8ZA 條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如信納在擬議的附表 5 中指明的撤銷牌照的某項理由存在，可以撤銷、臨時暫時吊銷、或暫時吊銷有關持牌人的牌照。這包括附表 5 第 11 條所載的情況，即持牌人在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告知有關持牌人沒有繳付第 8M 或 8N 條所規定的費用後，該持牌人仍未繳付該費用。

6. 擬議第 8W 和 8ZB 條規定如某牌照根據第 8U 或 8V 條撤銷，或依據第 8Y、8Z 或 8ZA 條暫時吊銷，其前持牌人或持牌人必須停止並且不得以任何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的身份，收取任何款額以作為該工具的儲值而儲存。同樣地，除非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根據 8X 或 8ZC 給予的書面同意，其前持牌人或持牌人不得持有根據該牌照發行的任何儲值支付工具的儲值金額和工具按金。任何前持牌人或持牌人違

¹ 《銀行營運守則》第 50.1 段訂明儲值卡發卡機構應就有關儲值卡的使用向客戶提供一般說明資料，包括儲值卡的任何到期日；及暫停或停止使用儲值卡時(包括儲值卡已過期或已很久未被使用的情況)，退還任何剩餘價值的政策。第 52.3 段訂明儲值卡發卡機構應將儲值卡的到期日(如有的話)印在儲值卡上。

反有關規定，即屬犯罪。我們認為有關條文已為保障用戶的利益提供適當的保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5年5月